

專利新申請案之發明人(或創作人)含本國女性之件數統計表

中華民國 96 年

單位：件

項目	本國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案件數		本國女性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案件數	
	件數	結構比(%)	件數	占總數比率(%)
總計	48,570	100.00	6,296	12.96
發明	22,743	46.82	2,933	6.04
新型	21,861	45.01	2,714	5.59
新式樣	3,966	8.17	649	1.33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備註：本表係統計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(發明案)或創作人(新型案或新式樣案)中含本國女性之案件數，及其占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(或創作人)中含本國人案件數之百分比。

說明：1. 專利發明或創作，為具高科技專業性、技術性之領域，依行政院主計處2006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內公布之就業統計表，2006年我國女性就業者約為4,301,000人，占就業者總數比率約為42.54%。96年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(或創作人)中含本國發明人之案件數計48,570件，而新申請案發明人(或創作人)中含本國女性之案件數計6,296件，占總數比率為12.96%，較95年之12.65%小幅成長。本國女性在專利之發明或創作領域，漸露頭角，但仍有再提升的空間。

2. 在發明專利申請案中，含本國發明人之案件數計22,743件，結構比為46.82%，而含本國女性發明人之案件數計2,933件，占總數比率為6.04%。在新型專利申請案中，含本國創作人之案件數計21,861件，結構比為45.01%，而含本國女性創作人之案件數計2,714件，占總數比率為5.59%。在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中，含本國創作人之案件數計3,966件，結構比為8.17%，而含本國女性創作人之案件數計649件，占總數比率為1.33%。